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水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123941 號函及第 1106012394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簽訂臺北市經管國有公用土地使用行政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同意訴願人使用本市大同區○○街○○小段○○地號土地（即本市○○公園○○碼頭旁公有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下稱系爭土地），使用期限自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惟前開約定使用期限屆滿後，訴願人仍留置貨櫃、裝置藝術及桌椅等設施，繼續使用系爭土地。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內以臨時性非固定設施等未變更河川型態而於固定地點長期使用行為，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7 款及河川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5 款規定，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3 第 6 款、第 93 條之 4 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處理違反水利法河川區域與區域排水部分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10 年 1 月 1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12394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1）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另以 110 年 1 月 1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123941 號函（下稱原處分 2）限期應於文到次日起 3 日內清除。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於 110 年 1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水利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8 條之 1 第 7 款規定：「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第 7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河川整

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管理之。」第 93 條之 3 第 6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者。」第 93 條之 4 規定：「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日連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河川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二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河川管理，指下列事項：一、河川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二、河川區域之劃定與變更。三、土石可採區之劃定。四、河川環境管理計畫之訂定。五、河防建造物之管理。六、河川之巡防與違法危害河防事件之取締及處分。七、河川使用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許可、廢止、撤銷及使用費之徵收。八、治理計畫用地之取得。九、防汛、搶險。十、其他有關河川管理行政事務。」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管理機關測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函送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中央管河川由水利署測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由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公告時，主管機關應同時函送當地都市或非都市計畫機關配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第 28 條第 5 款規定：「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所稱其他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如下：……五、以臨時性非固定設施或就地整平使用等，未變更河川原有形態而於固定地點之長期使用行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處理違反水利法河川區域與區域排水部分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水利處處理違反水利法河川與區域排水部分案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略）

項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新臺幣)	裁罰基準
12	第 93 條之 3 第 6 款	第 78 條之 1 第 7 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加 1 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

	為者。	1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2 年 2 月 21 日府工水字第 102602853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淡水河（自關渡大橋至新店溪匯流口右岸）河川區域。……公告事項：……三、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

104 年 12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10461368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河川管理之事項及廢止本府 93 年 1 月 9 日府工養字第 09305769801 號公告，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河川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所指河川管理之下列事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以該處名義行之：……（三）河川之巡防與違法危害河防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原處分機關關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公告辦理系爭土地提供使用之標案（標案名稱：○○公園○○碼頭旁公有土地提供使用），經原處分機關決標予時○○股份有限公司，訴願人不服，依法提起訴願，並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在案，原處分機關未經司法機關確定判決前，無權逕依系爭契約第 19 條規定，對訴願人現場設施予以拆除；訴願人訂定系爭契約後，若有任何違反行政契約義務時，雙方約定原處分機關應依系爭契約第 25 條約定，向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而非依水利法規定，強迫訴願人撤離及裁罰，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8 條之誠信原則。又系爭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約定違反第 25 條防汛期間之約定撤離期間，僅罰 1 萬元懲罰性違約金，惟在非防汛期間未依約返還土地，原處分機關卻裁罰 5 萬元罰鍰最高上限，亦不符合比例原則。

三、查訴願人就系爭契約約定之使用期限屆滿後，未經許可仍於本市○○公園○○碼頭旁留置貨櫃、裝置藝術及桌椅等設施，繼續使用系爭土地之行為，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等附卷可稽，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經司法機關確定判決前，無權逕依系爭契約第 19 條規定，對訴願人現場設施予以拆除；訴願人訂定系爭契約後，若有任何違反行政契約義務時，雙方約定原處分機關應依系爭契約第 25 條約定，向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云云。按河川區域內其他經主

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應經許可，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河川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5 款規定，上開其他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包含以臨時性非固定設施或就地整平使用等，未變更河川原有形態而於固定地點之長期使用行為。查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訂立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土地使用期限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惟系爭土地之使用期限屆至後，訴願人未經許可，仍留置貨櫃、裝置藝術及桌椅等設施，繼續使用系爭土地，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7 款及河川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5 款規定，依法即應受罰。訴願人雖與原處分機關訂立系爭契約，並於系爭契約第 25 條約定訴願人若有違反該契約義務不履行時，訴願人同意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而為執行，惟系爭契約約定遭受強制執行，係違反契約義務時，原處分機關得為強制執行之約定，與訴願人違法應受處罰，分屬二事。又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於裁處前得不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訴願人違規情事已如前述，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縱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亦難謂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有違上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查訴願人於系爭土地留置貨櫃、裝置藝術及桌椅等設施，經原處分機關請廠商估算處理撤離系爭土地上貨櫃等設施之費用，其報價金額為 9 萬 9,750 元，有該報價單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3 第 6 款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處理違反水利法河川區域與區域排水部分案件統一裁罰基準項次 12 等規定，基於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加 1 倍已逾法定罰鍰金額最高額，而處訴願人法定最高罰鍰金額 5 萬元，尚無違誤，難謂違反比例原則。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限期應於文到次日起 3 日內清除，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迴避）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